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19號

原告 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蘇月裡

黃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蘇月裡、黃智凱之住所地分別位在臺北市中山區、桃園市龍潭區，足見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黃智凱塗銷上開登記，回復為被告蘇月裡所有。而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涉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撤銷及塗銷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情形，自得由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，故依上開規

01 定，本件訴訟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桃園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
02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謝達人